

撤換仲裁員的程序 [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生效]

調解計劃《調解及仲裁規則》的規則第 3.6 條訂明，當仲裁員存有偏見，難以公正持平，或有利益衝突時，可被撤換。規則第 3.6 條引述如下，以作參考：

3.6 調解中心撤換仲裁員

- 3.6.1 仲裁員如有利益衝突或存有偏見，調解中心可應當事人的要求或主動撤換仲裁員。
- 3.6.2 如根據當事人提出要求時所知的資料，可合理地推斷仲裁員存有偏見，難以公正持平，或其因仲裁結果可獲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調解中心會應當事人的要求，撤換仲裁員。有關利益衝突或存有偏見的情況必須具體明確及可合理地驗證，而非牽強附會或純屬臆測。
- 3.6.3 調解中心在主動撤換仲裁員之前，須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當事人在接獲調解中心擬撤換仲裁員的通知的 7 天內，以書面方式表明同意留用仲裁員，調解中心便不可撤換仲裁員。

以下指引就撤換仲裁員的程序及有關針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的事宜作出進一步解釋：

指引一：撤換仲裁員的程序 [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生效]

“擬對仲裁員提出迴避申請的當事人，應在知悉仲裁庭的組成或知悉規則第 3.6.2 條所指的任何情況後十五天內(請見註 1)，向調解中心提出書面陳述，說明提出迴避申請的理由。唯不論在何等情況下，此等申請須於仲裁員發出仲裁裁決之前提出(請見註 2)。除非被申請迴避的仲裁員辭職，否則調解中心應就有關迴避申請作出決定，該決定不得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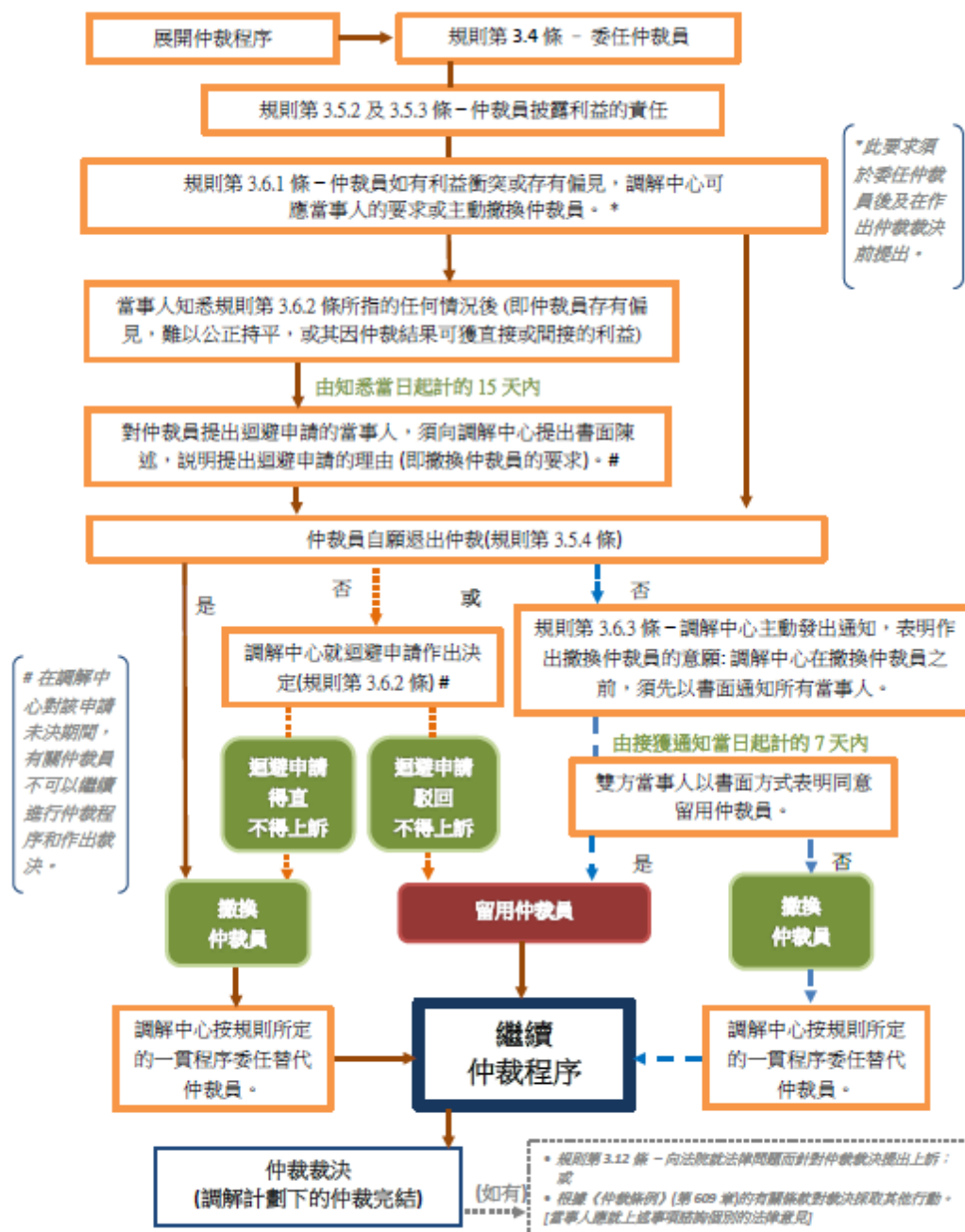
在調解中心未就有關迴避申請作出決定前，仲裁員不得發出仲裁裁決。在調解中心對該申請未決期間，有關仲裁員不可以繼續進行仲裁程序和作出裁決。”

註 1: 該十五天的時限，乃參照《貿法委示範法》第 13(2)條，而該條款被採納為《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26 條的其中一部分。

註 2: 仲裁員在作出仲裁裁決後，即卸除了有關工作及職能，因他已經“履行職責”，而他的權限亦已完結。當仲裁裁決一旦發出，即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當事人都具有約束力（《職權範圍》A 部第 2.1 段），仲裁員除了按調解計劃《調解及仲裁規則》的規則第 3.8.9 條明確規定，糾正任何文書上或排印上的錯誤或任何類似性質的錯誤外，便再無任何角色。如果一方當事人擬追訴或撤銷該仲裁裁決，除了在過程中將花費更多時間和費用外，亦可能涉及法院程序。

(此為譯本，有關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調解計劃下的仲裁撤換仲裁員(要求仲裁員迴避及替換)程序如下圖所示，下圖亦為指引一及二之附件：



[2020 年 11 月修訂]